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2023 年 1 月 16 日，陶建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9,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建伟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918.7	2.00	
合计	918.7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7,292.8477	15.88	6,374.1477	1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2119	3.97	904.5119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9.6358	11.91	5,469.6358	11.91
陶士青	合计持有股份	1,484.7300	3.23	1,484.7300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1825	0.81	371.1825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5475	2.42	1,113.5475	2.42
合计		8,777.5777	19.11	7,858.8777	1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3,944	4.78	1,275.6944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31,833	14.33	65,831,833	14.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后，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8,588,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陶建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伟

2023 年 1 月 17 日